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俊氏”、“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和监事会审核，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亚俊氏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亚俊氏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亚俊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亚俊氏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亚俊氏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2年11月5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2年11月28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年11月28日，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3年2月9日向质控部提出亚俊氏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

部对亚俊氏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亚俊氏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亚俊氏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亚俊氏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亚俊氏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亚俊氏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对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俊氏”或“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赵榛、邱琼琼、李松、方刚、邹慧娟、黄丽红、戴丽，上述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亚俊氏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亚俊氏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亚俊氏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部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等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作为产品远销欧美的专业真空科技产品提供商，从成立至今，始终围绕真空科技领域开发产品，将真空科技产品做到极致，以此服务欧美高端品牌市场。历经十余年的积累，公司产品线覆盖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器、真空包装袋及制

冷电器产品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及家用厨房场景。公司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04.89 万元、23,281.47 万元和 18,547.9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71.47 万元、1,677.51 万元和 1,010.06 万元。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亚俊氏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亚俊氏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家用及商用真空包装及烹饪、制冷等电器产品及真空包装袋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2021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1,965.00万元和1,552.60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63元，不低于1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挂牌同时发行证券情况、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广州思远直接持有公司64.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梁国强直接持有公司8.00%的股份并通过珠海思越控制公司10.00%的股份，梁国强与梁雨琦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远100.00%的股份且2人为父女关系，上述2人控制了公司82.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

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公司存在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产

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为出租方自建仓库，出租方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该自建仓库面积为5,038.00平方米，公司租赁的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为22,925.48平方米，公司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若该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法向公司出租该自建仓库，则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钢结构临时搭建的房屋、构筑物约2186.00平方米，主要用作仓储、食堂、工业垃圾房等辅助性用途，上述房屋、构筑物存在被住建部门认定为违章搭建的风险。

（三）海外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19,899.77万元、22,862.71万元和18,163.0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8%、98.20%和97.92%，其中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58%、60.19%和71.43%。2017年以来，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可能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尽管公司部分境外销售收入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客户集中度相对不高，且对于境外业务开展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恶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96.64万元、137.68万元和-516.4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8%、0.59%和-2.78%，由于公司外销均以外币结算，收入确认时间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高及海外仓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576.20万元、6,870.13万元和6,240.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结转存货并实现销售，将会给公司带来较

大经营风险。此外，公司部分存货存放于亚马逊 FBA 仓及海外仓，若管理不善，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电商平台依赖风险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面向终端家用消费者，并主要通过亚马逊、天猫、淘宝等电商的形式进行全球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4,690.84 万元、5,645.66 万元和 8,838.0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7.26%；其中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6%、96.22%和 97.69%，为主要电商渠道。亚马逊等电商平台掌握了大量的电子商务相关资源，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上述电商平台针对入驻平台的服务提供商制定了店铺开立、收益分成、日常运行等规则。若电商平台对店铺开设规则、收益分成和收费规则向不利于服务提供商的方向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44010345），并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4401152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均未形成无形资产，全部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度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及 2022 年 1-10 月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设一名监事、聘任一名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新设置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聘任了 6 名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大多数董监高人员均因股份制改制新增聘任，且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

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亚俊氏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做了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的业务培训，强化公司合规意识，杜绝挂牌后出现违规事项。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 年 12 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

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亚俊氏共有 3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亚俊氏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亚俊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亚俊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亚俊氏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5日

